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朗澤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您閱覽本公告，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訊) 僅供參考, 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 並擬於經營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 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 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开发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 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 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 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 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約出售或邀請公眾勸誘或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不作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均不應基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家整體協調人。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燕女士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董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林思雨先生、吳斌博士、張丹先生及王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